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年合肥经开区香怡物业电动自行车自助充电服务采购（二次）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3. 项目概况：为采购人管理的物业项目提供电动自行车自助充电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新接管和已接管的物业项目，合同期内如有物业项目退出，该项目服务同时终止。
4. 项目类型：服务类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服务能力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具有充电桩运营，非机动车充电服务或类似范围）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的全部内容；
3. 供应商须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个项目具有不低于 20 组（套）充电桩的服务业绩 2 个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5年6月 20日9:00至 2025 年 6月 24日17:30（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
2. 获取方式：现场或电话咨询
3. 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采购公告
公司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hfpudc.com/index.html>）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

发展有限公司 303 综合部

项目采购联系人：张工，0551-63811071

现场勘查联系人：王工，0551-63812655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详见网站招标文件

七、评审方式 最低评标价法

八、其他要求

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。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特别提醒：供应商参与报价，应当诚信守法、公平竞争。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、虚假业绩、虚假证书、虚假检测报告等）、串通投标、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0日

